



茶香书韵好时光

□ 欧阳军

我从小生活在外婆身边,记得外婆很喜欢喝茶。夏日的傍晚,晚风习习,家里家外一天的事忙完之后,外婆沏上一壶滚烫的茶,搬来小桌小凳,坐在干净的院中,伴着花园中散发的馨香,讲着各种久远的美丽传说,把我带进了各种神奇的遐想之中。

每到冬天,当夜幕降临时,忙碌了一天的家人围坐在温暖的火炉旁,几代人争先恐后地谈论着白天发生的新鲜事,这时每人手中都捧着一杯茶,室内溢满茶香。我依偎在外婆怀里,体味着她身体的温暖,看着她有滋有味品茶的样子,听着长辈们谈天说地、讲古论今……不知不觉中便进入了甜甜的梦乡,那是我最美好的一段时光。

以后,无论是上学、工作、开会,还是出差、旅游,每日都离不开茶,茶在我的生活中已成了不可缺少的“伴侣”。还记得十多年前去昆明,也许是高原反应的缘故,连日呕吐,不能进食,全身难受得连话都不愿说。在同事的搀扶下,我来到老街区,猛然间发现一茶楼:木雕的退了色的旧门牌,古色古香的建筑和原木桌椅,一下就将我带到记忆中的过去。我和同事径直进了茶楼,刚在大厅落坐,收银台一老者面前摆放着十几种玻璃茶罐,问我要喝哪种茶,我已无法选择,只是答非所问地告诉他,我哪里不舒服。片刻功夫,一只放有茶叶的杯子摆在了我面前,还未看清茶的颜色,一股细流从“天”而降。惊异中,见一“茶伯”头戴圆帽,身穿长袍,臂搭毛巾,持一紫铜大壶,在离我很远处上水,滴水不溅,动作之精准娴熟,令人大开眼界。

茶水很讲究,第一遍是温水,第二遍是滚水,稍凉才能饮用。几口下去,我顿觉心通肺畅,喝着茶,听着周围那些老茶客们用本地话在聊着什么,虽然听不甚懂,也觉得有意思。不知不觉一个多小时过去了,茶叶换了两次,水不知添了多少次,我仍恋恋不舍地稳坐在茶桌旁,意犹未尽。同事很是惊异于我舒展的眉头和振奋的精神,离开茶楼时,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浑身的畅快。回想起来,唯一遗憾的是没有问清我喝的是什么茶。

平时在工作、生活之余,我愿意静下心来读些书。渐渐地,我开始把读书与喝茶联系起来了。感觉捧着书、品着茶,其乐无比,其中的美味难以言表。

见到一本好书,常使我爱不释手,废寝忘食,定要一气读完。但如果没有一杯好茶相伴,总感觉美中不足,似乎缺点什么,我觉着好书配好茶就像玉马配金鞍一样。于是久而久之,我便养成一种习惯:凡读书时,总要沏杯茶放在一旁;或者喝茶时总要找一本好书翻看,没茶相伴,我不忍翻开书页,没书相随,品茶便觉少点什么滋味,没有茶与书的生活,我会感到暗淡无味。

我不知这种习惯是好还是坏,但它既成为一种习惯,也就很难改变了。我固执地以为茶是有形的汁液,书是无形的果汁,喝茶醒神,读书清心,视之悦目,入口赏心,百冲不淡,千年犹芳。看到精彩处,轻轻呷一口香茶,久久留在口中回旋,细细感受其中的滋味,然后,再让原汁原味的茶色、茶香、茶趣、茶韵源源不绝地慢慢饮入心田。

这时书韵茶香交融,使人飘飘欲仙,似乎人已停止了呼吸,整个世界都静止了,世间的一切烦恼都消失了,时间仿佛就凝固在这一刻,心绪所至,致所极,似入仙境,使人忘乎所以。

我分不清是书吸引我,还是茶促使我读书?书瘾茶瘾缺一不可。饮茶与读书,真乃人生一大快事!

七夕,一个人的活色生香

□ 龚恒利

我,一个单身的中年妇女,要过七夕。这一天要怎么过呢?我自有安排。

午饭后,先去花市。这一天的红玫瑰铺天盖地,最为抢眼,却都不能入了我的眼。最爱的还是那束白玫瑰,花瓣不染纤尘,一层裹着一层,碧色的叶子向上伸展,若不小心,它还会用可爱的刺“亲吻”你的手。周围的各色花卉竞相争艳,独它如遗世独立的仙子,默默不语,静静地绽放。

手捧一束白玫瑰往回走时,陡然想起张爱玲笔下的《白玫瑰与红玫瑰》,在我心目中,白玫瑰到最后既不会是白月光,也不会是衣服上的饭黏子,而永远只是一朵白玫瑰,在风中摇摆,纯洁动人。把花揽在怀中,仿佛我的脸庞被花朵照亮,我的脚步被施加了魔法,似是踩在云朵里,愈加轻盈。微风拂动发丝,秋日的凉风是那么舒爽怡人。路遇邻居刘姐,直夸我怀中的花儿美,笑问是何人相送。我抽出一支白玫瑰送给刘姐,大方地回应:“自己送给自己的啊,七夕快乐!”刘姐轻嗅花香,也被我的快乐感染:“我们家的那个木头人也不知道送我花,对,我也去买一束送给自己!”听了刘姐的话,我心里也偷偷地乐:两个人有两个人的快乐,一个人有一个人的丰盈。快乐不是靠别人给予的,是靠自己创造的呀!

下一站,书店。七夕的下午,书店里有些冷清,年轻人兴许都去过节了,这一片天地独属于我,多好。直奔我喜欢的散文专区前,捧起一本,埋头于书页间。恍惚中,感觉自己变成了一只蜜蜂,一本本的书就像一朵朵盛开的花朵,我在这

一朵上驻足,在另一朵花上徘徊,恋恋不舍。有一个声音在花间传来:“不必行色匆匆,不必光芒四射,不必成为别人,只需做你自己。”我心头一震,恍若隔世,回到世间。

翻阅林清玄的《黄玫瑰的心》,有一段这样写道:“有一位花贩告诉我,几乎是所有的白花都很香,愈是颜色艳丽的花愈是缺乏芬芳,他的结论是:‘人也是一样,愈朴素单纯的人,愈有内在的芳香。’”看来,白玫瑰的芬芳是有据可循的;看来,喜欢白玫瑰的人不但要有自我,也要有独有的一份芳香。做自己,对自己慷慨一次,一口气挑选了喜欢的五本散文书,抱在怀里,书如白玫瑰般炫目,令人心醉,让人满足。

途经蛋糕店时,买了一块小蛋糕,回到家中,已是薄暮时分。拿出久藏的红酒,点上蜡烛,白玫瑰也被染上了暖色的光晕,温润生香。烛光里,品着红酒,尝着蛋糕,翻看着我喜欢的书,书里的每一个字,仿佛也沾染上了香气,慢慢地,品读出了平时读不出的深意。

秦观的《鹊桥仙》中云:“纤云弄巧,飞星传恨,银汉迢迢暗度。金风玉露一相逢,便胜却人间无数。”七夕夜亦是纤云弄巧,飞星传恨。只是金风玉露一相逢的未必是有情人,也有可能是与一束花的相逢,也有可能是与一本书的相知。一个人的七夕,并不孤单,心中有鸟语花香,心中有山川沟壑,何必一定是守着某一人才是过七夕,一个人照样可以过得活色生香,拥有独一无二的精彩。

母亲做的桂花酒

□ 杨力

秋天,又到了母亲做桂花酒的时节。

从立秋开始,进入农历秋天的第一个月,古人称之为孟秋,母亲制作桂花酒的生物钟开始拨动。此时,桂花待开未开,却有两件事母亲必先放在前面,一是选酒二是酿酒。先选优质高粱白酒,作为下一步制作桂花酒的基酒;另用上好糯米蒸熟加酒曲发酵,制作香甜适宜的醪糟酒也就是米酒作为勾兑酒备用。此时,母亲制作桂花酒的辛劳才刚刚开始。

到了仲秋,也就是农历秋天的第二个月,满园桂花馥郁,也是人与桂花结缘最深的时节。“何须浅碧轻红色,自是花中第一流”,这是古人的赞美;“清可绝尘,浓能远溢”,这是今人的赞叹。千百年来,桂花既是文人心中的花仙子,也是“神农”心中的百岁药。以桂花入酒入茶,都是让人开心、温养人性、助人健康的佳品,也是普通人家就地取材即可获得的满足。

秋风乍起,第一批开放的桂花准备谢幕,也到了母亲收集桂花的时候。收集桂花得有耐心,母亲把一方塑料布铺展在自家园子里的桂花树下,秋风吹落的桂花争相入怀,如此反复几天,把收得的桂花放置阴凉处,剔除杂质,特别是要剔净容易带入苦味的花梗,接下来便是熏酒的过程。

去除杂质和花梗的桂花用纱布包好,开始第一次去赴与白酒的约会。母亲用一个玻璃瓶装上大半瓶白酒,把装有桂花的纱布包浸润其中,时间不多,也就差不多半小时,桂花和白酒还恋恋不舍,母亲却拧起纱布包,让它与白酒分离悬于半空,再以细线拴于瓶盖,拧紧静待其变。这个浸泡和拧起的过程,每天反复一次,一直要坚持半个月。

小时候我们不解,桂花不浸泡于酒中,如何

叫桂花酒呢?母亲于是讲了一个道理,她说农民种地,必须一锄一锄深挖,松土是种好粮食蔬菜的关键,如果忽略这个工序,浅浅地挖上几锄或直接种在土里,是不可能换来好收成的。欲速则不达,急功近利坏事,同样适合制作桂花酒。长时间把桂花浸泡在酒中,虽然省时省力,但桂花就会泥烂,香气随之消失,也就酿不出我们期待的桂花酒。浸泡后的桂花高悬于空中,是为了让桂花的自然芬芳与酒的香气充分结合,让桂花的馥郁完全熏染于白酒的醇厚中,这才是白酒与桂花的完美约会,也成就了千百年来被人们津津乐道的桂花酒的美名。

一杯入口甘甜醇香的桂花酒,还离不开最后一道工序,那就是勾兑。勾兑不用水而用米酒,这是母亲的发明。事前做好的米酒已放置多日,勾兑多少取决于喜欢的浓度,母亲通常的做法是取三分之二的白酒勾兑三分之一的米酒,勾兑后的桂花酒色如琥珀,少了二分烈酒的刺激,却多了几分米酒的香甜与桂花的芬芳。

母亲做好桂花酒,会第一时间送给左邻右舍品尝,一尝动容,二尝开怀,三尝倾心,邻里间那份亲昵,全都写在一张张笑意盈盈的脸上。酿好桂花酒,千里共婵娟的日子也就不远了,记得儿时,父亲远足归来,母亲做好菜,捧出桂花酒,一家人守着明月,品着最朴素的幸福,那份难以言传的浪漫,那份可以伸手触摸的幸福,同中秋明月,一直深植在我们心里。

多年后我们走进社会,喝过的酒中,最忘不了的,还是母亲做的桂花酒。其中的辛劳,其中的繁复,儿时不解,现在却让我们明白了一个道理,一杯桂花酒,离不开醇香的白酒,离不开馥郁的桂花,离不开甘甜的米酒,但最离不开的,还是无私的母爱。